

**浙江泰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化
机械设备 1000 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希环监字（2022）第 1018004 号

建设单位：浙江泰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金飞雁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付强海
项目 负责 人： 付强海
报 告 编 写 人： 朱耀山

建设单位

电话: 13906652497

传真: /

邮编: 3131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产业集
聚区长兴分区联畅科技港 4 号厂
房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与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6
5.1 环评要求与建议	16
5.2 环评主要结论	16
5.3 环评总结论	17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	19
6.2 废气	19
6.3 噪声	19
6.4 固废	19
6.5 总量控制指标	20
7、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资质.....	2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10、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10.2 总结论.....	32
10.3 建议.....	32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件 1 湖长环改备 2021-52 号文	
附件 2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浙江泰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注册地址位于湖州市长兴县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联畅科技港，是一家主要进行电子设备及零部件、通用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

2021 年 5 月，建设单位在尚未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情况下，安装设备并开工进行自动化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的建设（建设内容为：激光切割机 2 台、加工中心 3 台、钻床 2 台、锯床 3 台、攻丝机 1 台、线切割 1 台及其辅助设备）。

2021 年 7 月 24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浙江泰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批先建”的情况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湖长环罚告改[2021]127 号）；2021 年 8 月 23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经调查、论证后对建设单位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湖长环罚字[2021]127 号）。

浙江泰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充分意识到自身违法行为的错误，已停止现有的生产活动，有积极改正的态度，已全额缴纳了罚款，并按要求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现向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备案。

浙江泰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0 万元，租赁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管委会位于长兴县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联畅科技港的现有生产厂房 8422 平方米进行生产，购置数控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激光切割机床等生产及辅助设备进行生产，建设年产自动化机械设备 1000 台的生产力。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21 年 10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泰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化机械设备 10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 年 11 月 05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编号：湖长环改备 2021-52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产自动化机械设备 1000 台。

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竣工，企业已于 2022 年 04 月 2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30500MA2B44UY24001X。

受建设单位浙江泰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本项

目验收范围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的“湖长环改备 2021-52 号”文项目，即浙江泰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化机械设备 1000 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1 年 10 月 29 日修订，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泰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化机械设备 10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

2、《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备案受理书》，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改备 2021-52 号，2021 年 11 月 05 日。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长兴县位于浙江省最北部，杭嘉湖平原北部，东临太湖，西倚天目山，地处苏浙皖三省交界，距上海、南京、杭州、苏州、无锡、常州、芜湖等大中城市均在 200 公里之内。本项目所在地地处苏、浙、皖三省交界，是浙江省经济强镇。

浙江泰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联畅科技港 4 号厂房（中心坐标：东经 119°58'45.365"，北纬 30°56'02.870"），属于规划环评范围内。项目周边环境图见图 3-1，地理位置图见图 3-2。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管委会厂房（联畅科技港 4 号厂房）进行生产，外观主要为整体厂房，厂房呈东西走向，设备摆放根据工艺流程大体呈流水线布局，规划合理，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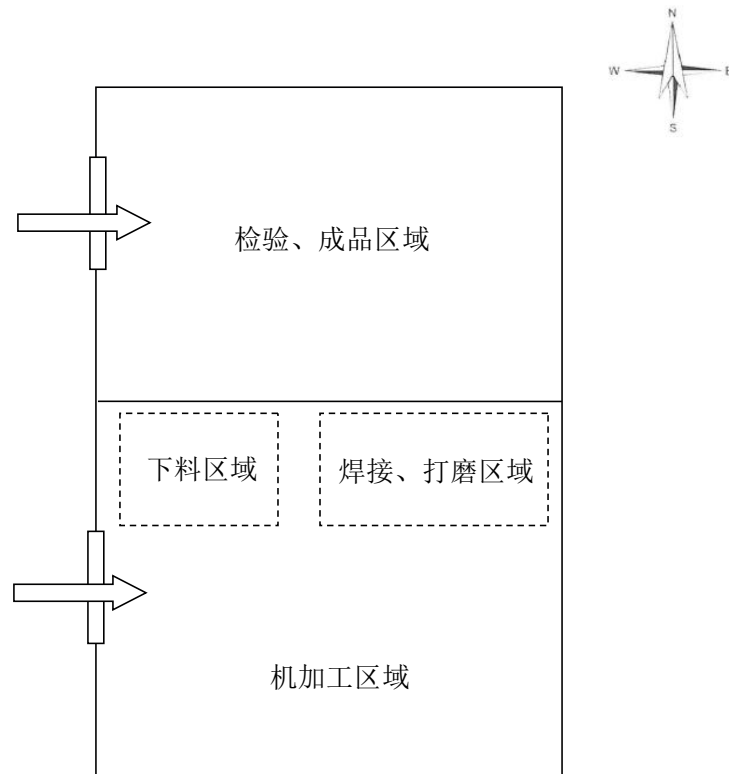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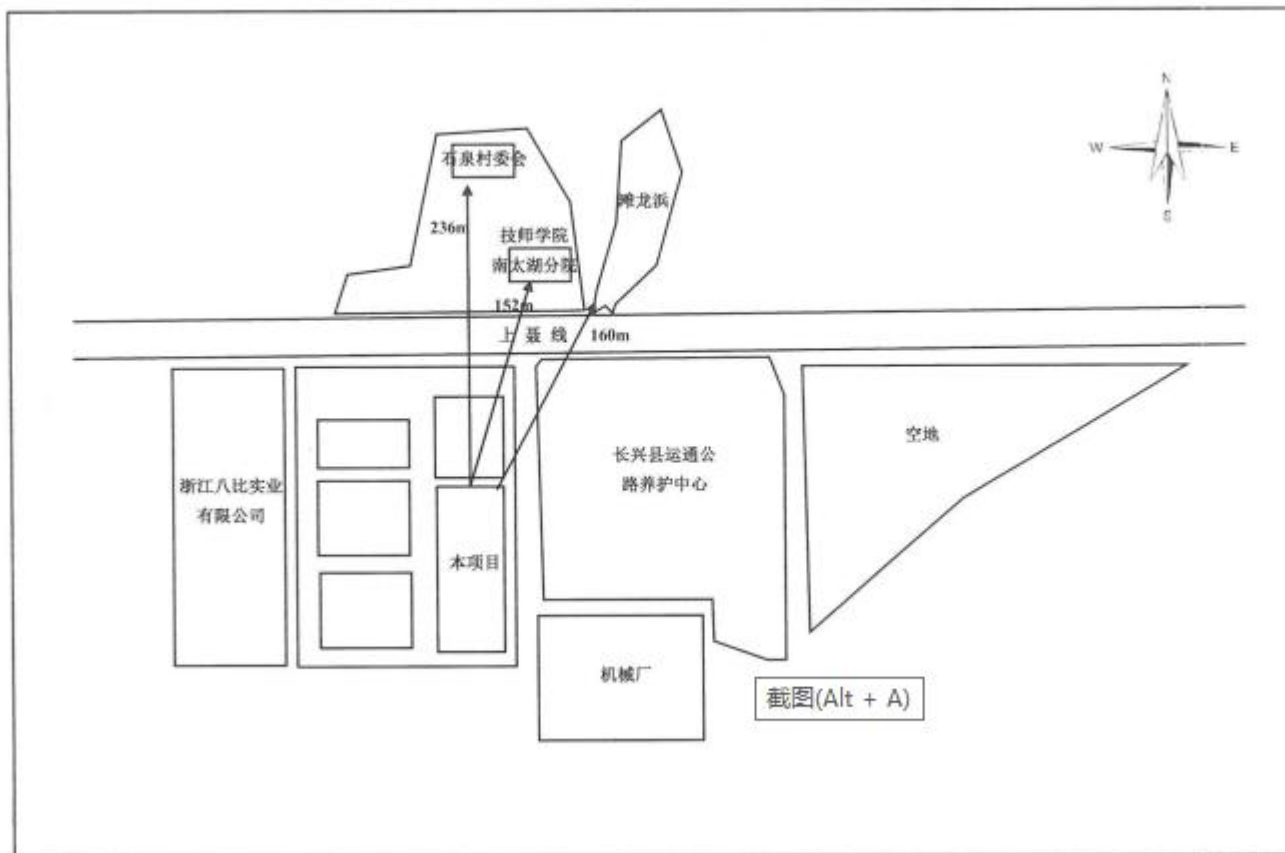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周围环境图



图 3-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浙江泰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化机械设备 1000 台长兴生产基地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联畅科技港 4 号厂房

(4) **环评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建设单位：**浙江泰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项目投资：**60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1。

表 3-1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湖长环改备 2021-52 号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自动化机械设备	1000 台/年	1000 台/年	0	/

3.2.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租赁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管委会位于长兴县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联畅科技港的现有生产厂房 8422 平方米进行生产，无需新建厂房。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员工 50 人，工作时间为白天二班制生产（06:00-22:00），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单位：个/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	数量		
1	数控加工中心	JN-NV900	1	1	0	/
2	数控加工中心	CV-800	1	1	0	/
3	数控加工中心	XHS7145	1	1	0	/
4	数控车床	CK6140S	1	1	0	/
5	激光切割机床	TH-C6020A	2	2	0	/
6	锯床	GW4028A	1	1	0	/
7	锯床	GB4030	1	1	0	/
8	锯床	GY4028	1	1	0	/
9	线切割机床（含高速台柜）	DK7720	1	1	0	/
10	攻丝机	ZQ3040X13	1	1	0	/
11	钻床	KZM16	1	1	0	/
12	钻床	Z516	1	1	0	/
13	台式砂轮机	S167	1	1	0	/
14	激光打标机	M204-50	1	1	0	/
15	数控平面磨床	M618AL	1	1	0	/
16	单面侧铣床	/	1	1	0	/
17	手动托盘搬运车	DP-30	4	4	0	/
18	托盘堆垛车	SPN15430	2	2	0	/
19	恒温电烙铁	IP-D100S（60W）	2	2	0	/
20	万用表	UT200A	2	2	0	/
21	电动角磨机	FF03-100A	10	10	0	/
22	电动手枪钻	WJ1810S	10	10	0	/
23	空压机（冷冻干燥机）	WH-2.0/30-SBE	1	1	0	/
24	空压机（冷冻干燥机）	EAS10	1	1	0	/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	数量		
25	焊接平台	/	10	10	0	/
26	焊接机	NBC-315G	15	15	0	/
27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10T-16.65A3	1	1	0	/
28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10T-19.9A3	1	1	0	/
29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A10-22.2A3	1	1	0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钢材	3000 吨/年	3000 吨/年	0	外购原料
2	铝材	0.5 吨/年	0.5 吨/年	0	外购原料
3	五金配件	1000 吨/年	1000 吨/年	0	外购原料
4	电子配件	1000 吨/年	1000 吨/年	0	外购原料
5	焊条	25 吨/年	25 吨/年	0	外购原料
6	无铅焊条	6 吨/年	6 吨/年	0	外购原料
7	无铅锡丝	2 吨/年	2 吨/年	0	外购原料
8	切削液	1 吨/年	1 吨/年	0	25kg/桶
9	CO2	24 吨/年	24 吨/年	0	20kg/罐
10	氧气	2 吨/年	2 吨/年	0	20kg/罐
11	乙炔	6 吨/年	6 吨/年	0	20kg/罐
12	氮气	1 吨/年	1 吨/年	0	20kg/罐
13	润滑油	1 吨/年	1 吨/年	0	200kg/桶
14	防冻液	0.5 吨/年	0.5 吨/年	0	50kg/桶
15	砂轮	0.2 吨/年	0.2 吨/年	0	外购耗材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该项目现有员工 50 人,人均用水量以 50L/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 7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638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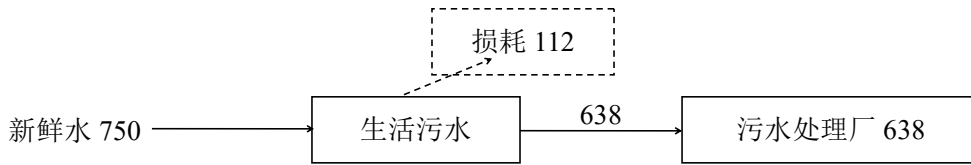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自动化机械设备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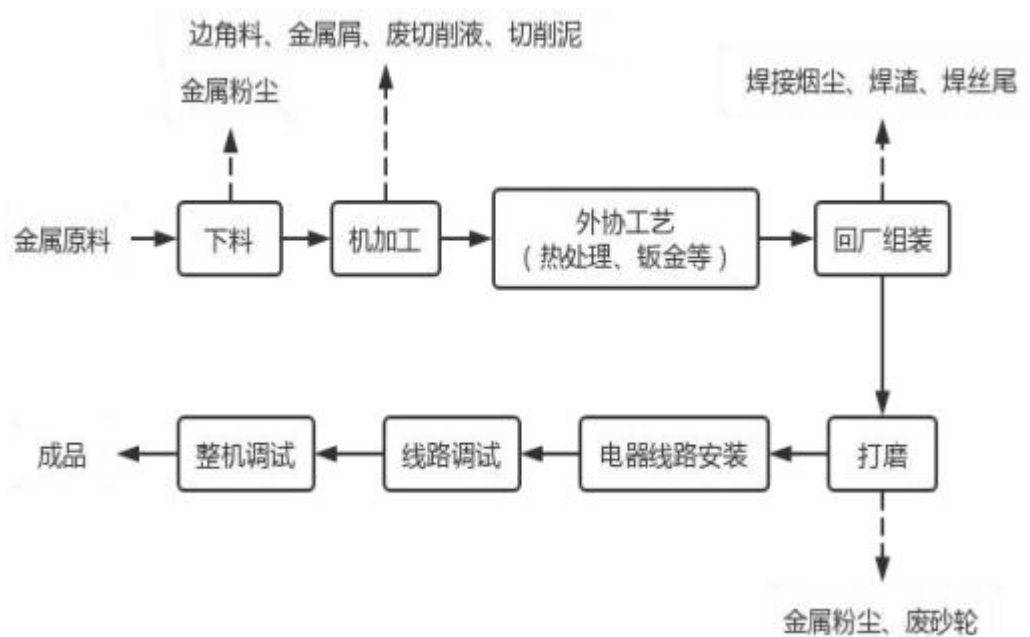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自动化机械设备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外购的钢材进厂后首先经过激光切割机床进行切割下料,再经过数控加工中心、锯床、攻丝机、钻床等设备进行加工后形成零部件;加工好的零部件发往合作厂家进行热处理、钣金或其他表面处理;外协工艺完成后回厂进行设备外壳的焊接组装;外壳焊接完毕后进行焊缝打磨,再进行电气线路安装;电路安装好后进行电路调试,最终经整机调试合格后即为成品可作为产品销售。

为保证加工精度，延长设备寿命，项目所有机加工过程均使用切削液作为冷却剂、润滑剂；项目热处理、钣金等表面处理工艺均为外协，由合作单位独立完成。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设施等与原审批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无工程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外排的只有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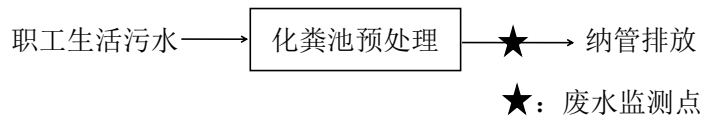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1) 激光落料/切割粉尘及打磨粉尘

企业设置相对密闭的打磨区域，在顺砂旋转方向设置集气罩，金属屑在砂轮动能与集气动能的综合作用下向集气罩内抛飞，最终被集气罩收集后与激光落料/切割粉尘一道通过管道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 焊接烟尘

企业在焊接工位处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产生的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净化处理后，尾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车间设备布局比较合理，生产时关闭门窗，主要噪声声源见表 4-1。

表 4-1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压级 单位：dB (A)

序号	生产设备	平均声级	所处位置	备注	发声特点
1	数控加工中心	76	车间内	距设备 1m 处	连续发声
2	数控车床	74			
3	激光切割机床	78			
4	锯床	77			
5	线切割机床（含高速台柜）	80			
6	攻丝机	75			

续上表

7	钻床	76	车间内	距设备 1m 处	连续发声
8	台式砂轮机	77			
9	激光打标机	78			
10	数控平面磨床	72			
11	单面侧铣床	73			
12	手动托盘搬运车	70			
13	托盘堆垛车	73			
14	恒温电烙铁	62			
15	万用表	77			
16	电动角磨机	74			
17	电动手枪钻	74			
18	空压机（冷冻干燥机）	86			
19	焊接机	73			
20	电动单梁起重机	65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废砂轮、收集粉尘、危险包装、报废包装桶、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切削泥、空压机废液、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焊渣、焊丝尾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废砂轮、收集粉尘、焊渣、焊丝尾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包装、报废包装桶、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切削泥、空压机废液、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图 4-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3 本项目部分环保设施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4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75%，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依托产业园现有污水管网	0
2	废气治理	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等	20
3	噪声治理	隔音降噪措施	15
4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处理	10
总计			45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3。

表 4-3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下料	粉尘	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企业设置相对密闭的打磨区域，在顺砂旋转方向设置集气罩，金属屑在砂轮动能与集气动能的综合作用下向集气罩内抛飞，最终被集气罩收集后与激光落料/切割粉尘一道通过管道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	粉尘	经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焊接	颗粒物	要求在焊接工位安装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加强车间通风，做好员工劳动保护措施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外排的只有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已落实。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机加工	边角料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已落实。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废砂轮、收集粉尘、焊渣、焊丝尾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回厂组装	焊渣、焊丝尾		
	原料包装	一般包装材料		
	打磨	废砂轮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原料包装	危险包装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危险包装、报废包装桶、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切削泥、空压机废液、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原料包装	报废包装桶		
	机加工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机加工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切削泥		
	空压机	空压机废液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劳动保护	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噪声	(1) 日常生产关闭门窗；(2) 定期检查，加强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影响；(3) 实施减振隔声措施，避免对周围敏感点产生影响；(4) 车间内设备应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厂房中央或隔声间内。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车间设备布局比较合理，生产时关闭门窗。厂界噪声达标。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要求与建议

为确保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最小化，提出如下建议：

(1) 要求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在今后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时，及时重新报批环评。

(2) 要求企业在本项目建设完毕投产后，按要求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生产过程中各类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并在日后的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环评制度和环保“三同时”规定，项目竣工后，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5.2 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项目下料产生的粉尘产生量较少，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打磨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沿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根据上文工程分析，项目下料粉尘、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排放情况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浓度限值。

总体来看，企业在环保收集、治理设施正常工作的情况下，项目废气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排放浓度较低，对周边大气环境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可接入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即可保证达标纳管。

综上，本项目外排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通过对噪声影响的预测，本项目实施后，车间噪声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噪声限值标准；另外本项目采用白天二班制生产，夜间不运营，对夜间声环境无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危废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且应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交换和转移，并报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

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能妥善落实处置途径，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外排环境，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5.3 环评总结论

浙江泰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化机械设备 1000 台建设项目选址符合长兴县“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区规划及其他相应规划要求；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

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拟建址实施是可行的。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改备 2021-52 号《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备案受理书》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提交备案申请书、浙江泰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化机械设备 10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浙江泰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化机械设备 1000 台建设项目环评备案承诺书、浙江泰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化机械设备 1000 台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等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

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税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全本公开情况说明。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6.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相关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3 噪声

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12），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6-3 所示。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6-4 所示。

表 6-4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及区域削减替代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全厂控制总量	调剂比例	调剂量
化学需氧量	0.038	0.038	0	0
氨氮	0.004	0.004	0	0
工业烟粉尘	0.566	0.566	1:2	1.132

(1) 环评建议以 COD_{Cr}0.038t/a、NH₃-N0.004t/a 作为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经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2) 环评建议以工业烟粉尘 0.566t/a 作为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和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见图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G2	厂界东侧	颗粒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G3	厂界西北侧		
G4	厂界西侧		
G5	厂界西南侧		

7.1.2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氨氮、SS、总磷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7.1.3 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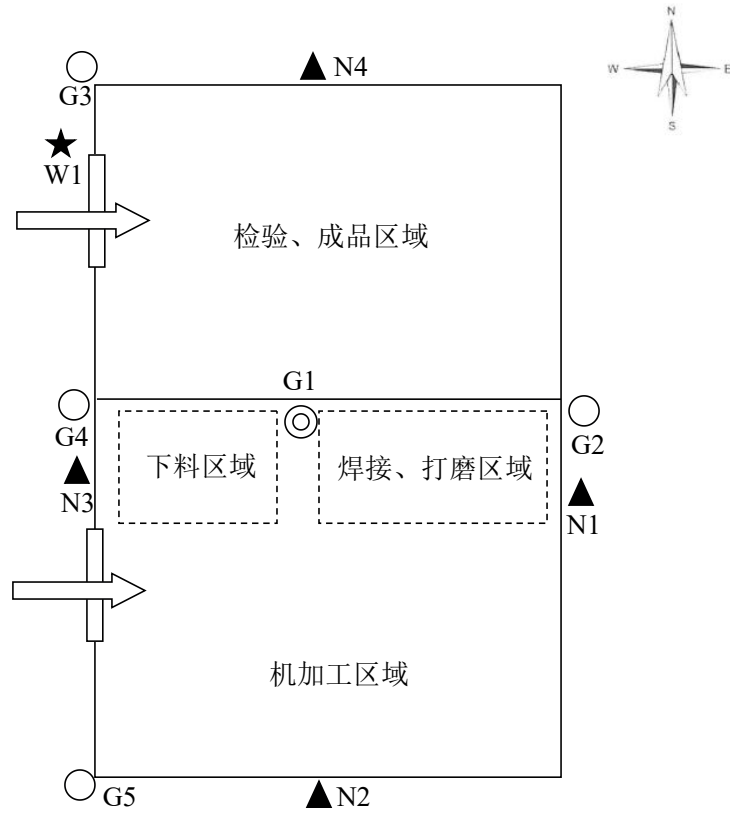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侧	噪声	
N3	厂界西侧	噪声	
N4	厂界北侧	噪声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

★：废水监测点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便携式 pH 计	CK-SB285-EN	601806	SX-620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CK-SB144-EN	00308174	AWA6228+	合格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209-EN	5755180920	YQ3000-C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1-EN	B0320180816	MH1200-A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2-EN	B0322180816	MH1200-A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3-EN	B0323180816	MH1200-A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4-EN	B0321180816	MH1200-A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烟气测定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均符合

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1) 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 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3) 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4) 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 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 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5) 颗粒物采样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当采集低浓度颗粒物时，每个样品采样体积不少于 1000 升。

(6) 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 3 个样品。

(7) 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 3 个样品，取平均值。

(8) 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9) 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率测定和做不小于 10%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项目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悬浮物	8	4	1	12.5	189	188	0.3	<5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4	2	25.0	8.31	8.23	0.4	<10	符合要求
						8.36	8.53	1.0	<10	符合要求
3	COD _{cr}	8	4	2	25.0	183	197	3.7	<5	符合要求
						204	190	3.6	<5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4	1	12.5	10	10.0	100	90-1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COD _{cr}	8	4	1	12.5	68	71.4±4.3		符合要求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 (A)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	2022.10.24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2.10.25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 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2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 77.5%-84.2%，在 75%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所示。

表 9-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2022.10.24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5	8.04	242	182	3.39
			2	微黄、微臭、微浊	7.7	8.11	234	202	3.10
			3	微黄、微臭、微浊	7.4	8.08	262	186	2.90
			4	微黄、微臭、微浊	7.6	8.10	257	177	3.18
			均值（范围）		7.4-7.7	8.08	249	187	3.20
2022.10.25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5	8.12	276	169	3.07
			2	微黄、微臭、微浊	7.6	8.23	251	189	3.16
			3	微黄、微臭、微浊	7.4	8.08	263	208	3.10
			4	微黄、微臭、微浊	7.7	8.19	256	192	2.96
			均值（范围）		7.4-7.7	8.16	262	190	3.07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监测期间，浙江泰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2022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进行了废气监测，打磨粉尘监测结果见表 9-2 所示；。

表 9-2 打磨粉尘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2.10.24		2022.10.25		
监测点位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G1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G1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标干流量 (m ³ /h)		925		91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	<20	<20	<20	
		2	<20	<20	<20	
		3	<20	<20	<20	
		均值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185		<0.0182	
	排放标准 (mg/m ³)		12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2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监测期间内，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所示。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2.10.24	东风	1.9-2.2	14.7-22.4	101.6	晴
2022.10.25	东风	1.9-2.2	15.6-21.5	102.3	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2.10.24	G2	厂界东侧	0.053	0.080	0.056	0.073	0.257	1.0	达标
		G3	厂界西北侧	0.221	0.254	0.230	0.231			
		G4	厂界西侧	0.228	0.249	0.257	0.231			
		G5	厂界西南侧	0.212	0.240	0.230	0.219			
	2022.10.25	G2	厂界东侧	0.059	0.067	0.077	0.053	0.249		
		G3	厂界西北侧	0.248	0.228	0.217	0.224			
		G4	厂界西侧	0.225	0.219	0.235	0.213			
		G5	厂界西南侧	0.229	0.249	0.217	0.229			

2022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监测期间内, 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 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2022.10.24	N1	厂界东侧	58
	N2	厂界南侧	60
	N3	厂界西侧	59
	N4	厂界北侧	57
2022.10.25	N1	厂界东侧	59
	N2	厂界南侧	60
	N3	厂界西侧	58
	N4	厂界北侧	58
执行标准			65
达标情况			达标

2022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监测周期内, 浙江泰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废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6 所示。

表 9-6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废砂轮、收集粉尘、焊渣、焊丝尾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3	焊渣、焊丝尾	一般固废			
4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5	废砂轮	一般固废			
6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7	危险包装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危险包装、报废包装桶、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切削泥、空压机废液、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8	报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危险废物			
10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11	切削泥	危险废物			
12	空压机废液	危险废物			
13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14	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废砂轮、收集粉尘、危险包装、报废包装桶、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切削泥、空压机废液、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焊渣、焊丝尾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废砂轮、收集粉尘、焊渣、焊丝尾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包装、报废包装桶、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切削泥、空压机废液、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核算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总量 (t/a)	符合情况
颗粒物	2022.10.24	0.0185	4800	0.088	0.566	符合
	2022.10.25	0.0182				

由上表可知，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88t/a；符合环评工业烟粉尘 0.566t/a 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水

项目年排水量约 638 吨，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32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3t/a，均符合环评建议总量 COD_{Cr}0.038t/a、NH₃-N0.004t/a 要求。该项目 COD_{Cr}、NH₃-N 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2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监测期间，浙江泰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10.1.1.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2022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监测期间内，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2022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监测期间内，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1.1.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2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监测周期内，浙江泰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10.1.1.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废砂轮、收集粉尘、危险包装、报废包装桶、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切削泥、空压机废液、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焊渣、焊丝尾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废砂轮、收集粉尘、焊渣、焊丝尾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包装、报废包装桶、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切削泥、空压机废液、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分类收

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10.1.1.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企业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88t/a。企业排放的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废水不纳入总量调控。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 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 完善危废暂存仓库的截留导排、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泰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化机械设备 1000 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522-34-03-047165-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联畅科技港 4 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自动化机械设备 10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环改备 2021-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04.2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00MA2B44UY24001X		
	验收单位		浙江泰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7.5%、84.2%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0.75		
	实际总投资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0.7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排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32t/a	0.038t/a						
	氨氮							0.003t/a	0.004t/a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88t/a	0.566t/a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环评备案受理书

编号：湖长环改备 2021-52 号

浙江泰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提交备案申请书、浙江泰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化机械设备 10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浙江泰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化机械设备 1000 台建设项目环评备案承诺书、浙江泰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化机械设备 1000 台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等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全本公开情况说明。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2021 年 11 月 5 日



附件 2 危废处置协议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20220525-01

甲方： 浙江泰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计划申报量 (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费用 元/吨
1	危险包装	900-041-49	1	固态	袋	4500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1	固态	袋	3500
3	沾染切削液的金 属屑	900-006-09	1	固态	袋	3500
4	废切削液	900-006-09	4	液态	桶	3500
5	切削泥	900-006-09	1	固态	袋	3500
6	空压机废液	900-007-09	6	液态	桶	3500
7	废润滑油	900-214-08	1	液态	桶	3000
8	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900-041-49	1	固态	袋	4500

二、 甲、乙双方权责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和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开票资料、环评报告危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等，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甲方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不同类型的危废采用相应的封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染。如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方要求或危险废物混合收集等，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3、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或样品性状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已拉至乙方厂内的将予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

4、若甲方需乙方处置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且在乙方处置范围内时，需改签或补签协议。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和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督促运输单位负责。

7、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危废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有义务向甲方告知乙方的危废处置范围、处置能力以及处置方法。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对已接收的危废进行合理、安全的处置。

8、协议签订后，甲方须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若需要乙方提供服务帮助的需提前告知。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9、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处置甲方废物，需提前 15 天告知甲方，已接收的废物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相应处置费。

三、危废的转移和运输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

运费 1000 元/车次

2、乙方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甲方需提前 5 天告知乙方转运货物。

四、计费及支付方式

1、数量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处置费用：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款项，逾期付款则加收违约金。

3、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五、特别约定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转移及危险废物台账规范化管理业务的指导服务。

2、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三日内支付乙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根据合同约定计算处置费用、运输费用。处置费用在预收处置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3、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六、其它约定事项

1、本协议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浙江泰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00MA2B44UY24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长兴县支行

银行帐号：1205270009200835282

地址：长兴县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科技港

邮编：313100

电话：0572-6200669

法人/委托代理人：彭坤

联系电话：1980581493

2022 年 6 月 20 日

乙方(盖章)：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2MA2D4C9W63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山支行

银行帐号：201000253135508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吕蒙路 69 号

邮编：313100

电话：0572-7656606/19957266309

法人/委托代理人：李泽丰

联系电话：13666544563

2022 年 6 月 20 日

附件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00MA2B44UY24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泰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科技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MA2B44UY2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4月22日

有效期：2022年04月22日至2027年04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检测报告